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豪瑞（四川）”）的供应商，已全部阅读、完全理解、并自愿遵守《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的所有规定并在所有由豪瑞（四川）执行的国内、国际采购开发和供应活动中完全执行。以下是本条款具体内容：

1.0 定义：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以下定义将适用于整个文件。

1.1“合同/订单”表示由豪瑞（四川）发出并由贵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按以下详述的条款及条件所执行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订单、变更通知、合同补充文件、修改文件等与合同或订单有关的法律文件。

1.2“供应商”表示按合同/订单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法实体。

1.3“产品”，“供应品”或“项目”指的是本订单中所写的有关物资描述、件号、型号及/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备件、材料、软件、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等。

1.4“服务”指的是供应商按照此订单承包工程项目建设或提供劳务等的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维修、保养业务、运输、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服务”一词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订单所特别要求的附随义务，如技术支持、咨询、专业培训等其它业务。

2.0 总则：以下采购合同/订单标准条款将适用于所有的由豪瑞（四川）发出、由供应商执行的采购合同/订单（连同豪瑞（四川）发出的所有直接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补充文件）并约束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对于这些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如果没有豪瑞（四川）书面签署同意，将不对豪瑞（四川）产生约束力。豪瑞（四川）不认可由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下列条款或者豪瑞（四川）其他有关的书面说明书或合同/订单中条款不相符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3.0 协议接受：供应商在提交产品或服务前，已全部知悉并接受豪瑞（四川）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一般性采购条款、以及订单上约定的其他条款，以下同）。豪瑞（四川）授权的采购员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接受采购订单后的任何对采购合同/订单及其条款的增加、修改或变更。一旦供应商接受了合同/订单，将被视为已接受了本条款的全部内容。在订单被双方确认后，如果豪瑞（四川）对采购合同/订单或其条款进行变更，必须获得供应商的同意，并且因订单变更而导致的成本或交货期限的变更，将由双方书面确定。

4.0 价格：采购合同/服务订单上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将依据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经双方协商而定。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单或采购合同/订单上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有误，豪瑞（四川）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的价格变更请求。对于特殊定制件或设计件，合同/订单上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的价格包括设计费用以及获得设计图纸或规范的所有权费用。报价单和采购合同/订单上的价格通常包括不含税价格和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明确其增值税税率。

5.0 发票：只有在产品或服务发送到合同/订单上指定接收地点，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具发票并由豪瑞（四川）授权人员接收。任何未被豪瑞（四川）接收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的发票将被拒绝。所有发送产品或服务的发票价格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订单上的价格开具（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如果发票上的价格和项目与合同/订单上的价格和项目不一致，豪瑞（四川）将拒绝接收发票，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0 包装和运输：所有产品必须包装良好以确保所订购的产品能够安全完好地抵达采购合同/订单上的交货地点。如果因产品包装的原因导致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失，豪瑞（四川）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订单上的产品价格范围已包含包装和标志的全部费用，若豪瑞（四川）提出特殊包装和标志要求的由双方提前协商。

7.0 发货：所有产品或服务必须在采购合同/订单上的交货日期前交货。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或服务由豪瑞（四川）授权人员签字确认接收时转移至豪瑞（四川）。如果产品或服务不能在采购合同/订单上指定的日期前交货，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订单总金额的2%向豪瑞（四川）承担违约责任（若此处约定的违约责任与采购合同/订单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采购合同/订单的约定），且该违约责任不能免除供应商按合同交货的义务。但是，在此情况下，豪瑞（四川）有权通知供应商拒绝接收或提前终止本采购订单的剩余交货义务，且无需承担因此而造成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对于因供应商延迟交货而导致豪瑞（四川）的损失，豪瑞（四川）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除非豪瑞（四川）的特殊需要，否则供应商为保证产品或服务按时交货而导致的任何成本的增加，将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交货还包括豪瑞（四川）提供的样品、材料、工具、设备、图纸或供应商设计的图纸。

8.0 接收和退货：豪瑞（四川）将按照采购合同/订单及其附件以及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所有采购项目进行检验。所有多送的产品或检验不合格项目或未有正式采购合同/订单的项目将被退回，且退回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用将由供应商完全承担。如果产品或服务的瑕疵和缺陷在交货验收时未被发现，则在发现后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豪瑞（四川）仍有权将产品退回，而退回的费用将由供应商完全承担。本条并未解除供应商自己检验的责任。如供应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国产件充进口件，豪瑞（四川）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差额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9.0 质量保证和保修：

9.1 产品或服务：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产品或服务是全新的并且在材料、制造、设计、施工、安装上无任何瑕疵和缺陷，并完全符合有关的工程规范、行业标准或法律。除非合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同/订单上另有说明或相关行业标准 and 法律有另外说明，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产品或服务在豪瑞（四川）收到产品或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的（1）年内符合产品质量，在保修期内提供的修缮件和替换部件或替补服务的质量保证以双方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为准，如双方未约定，则执行该替换件的质保期，如果原有保修期的剩余时间仍超过六（6）个月，则以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为准。如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执行。

9.2 软件：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标准软件产品或服务在设计上无任何瑕疵和缺陷并完全符合有关的工程规范、行业标准或法律。除非订单上另有说明或相关行业标准 and 法律有另外说明，供应商保证其出售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在豪瑞（四川）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1）年之内，在与豪瑞（四川）指定的硬件配套使用时，其功能将符合由供应商准备、批准并提供的已出版的技术说明书，除非在双方技术转让协议中有不同的规定。卖方保证，这些软件产品的运行或者功能将达到或满足客户所要求的用途或要求。修缮后的软件产品保修期是装机调试日期后的三个月，或者是原有的保修期（如果原有保修期的剩余时间超过三个月）。

9.3 在保修期内，如果经过调查发现瑕疵和缺陷并非是由于豪瑞（四川）的错误使用、疏忽、不当安装、运行、维修、改装或改动或事故所导致，则豪瑞（四川）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对有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更换、维修、调试、修改、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替换或者赔偿。在豪瑞（四川）的同意下，可安排将货物退回，但退回所发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因保修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与此服务相关的时间、旅行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0.0 **采购合同/订单变更**：豪瑞（四川）如要求变更合同/订单，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需经供应商同意。如果因豪瑞（四川）的采购合同/订单变更涉及到调整价格、进度安排和其他受到影响的条款和条件，豪瑞（四川）将和供应商协商解决。

11.0 **采购合同/订单的终止**：豪瑞（四川）可提出终止采购合同/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必须依法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并获得供应商的同意。对于因为采购合同/订单的终止而导致供应商的损失，豪瑞（四川）可以支付合理的补偿，但供应商应就损失提供合理的证明，并在收到合同/订单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豪瑞（四川）采购员提出并取得豪瑞（四川）的认可。豪瑞（四川）支付的赔偿最高不超过被终止的采购项目的金额。对于因为延迟交货、产品或服务缺陷或非豪瑞（四川）的原因导致的采购合同/订单的终止，豪瑞（四川）可随时终止采购合同/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或其他费用。

12.0 **索赔**：经过调查发现，如果非因豪瑞（四川）的错误使用，疏忽，不当安装、运行、维修、改装或改动或事故而导致的产品或服务的瑕疵或缺陷对豪瑞（四川）造成损失，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无论是人身、财产还是生产销售的损失，豪瑞（四川）有权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索赔的金额将根据实际的损失情况确定，但不少于瑕疵或缺陷产品或服务的市场购买价值。如果因产品或服务的瑕疵或缺陷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无论是人身、财产还是生产销售的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豪瑞（四川）不受影响、并赔偿豪瑞（四川）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

13.0 材料、工具或设备：豪瑞（四川）提供的为协助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订单的材料、工具或设备，均属于豪瑞（四川）的财产，供应商必须保持该材料、工具或设备的本来状态并按豪瑞（四川）的要求及时归还。任何损失或损坏，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4.0 知识产权：如果由于供应商出售或者技术转让的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和制造违反了任何专利、版权法律或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使豪瑞（四川）受到起诉，供应商将负责应诉，并承担有关索赔的法律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同时，应向豪瑞（四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订单总金额的 20%，给豪瑞（四川）造成的损害的，应全额予以赔偿（若此处约定的违约责任与采购合同/订单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采购合同/订单的约定）。当出现侵权诉讼时，供应商将履行本协议和采购合同/订单中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将自愿并自费为豪瑞（四川）购买继续使用这些产品或服务的权利；或以非侵权的同等产品或服务替换；或修改同等产品或服务使其不再侵权；或接受任何侵权产品或服务的退货，并全额退款。

本段落阐明了供应商在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程序、设备、服务或产品）及其运行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方面的全部责任，并且替代所有有关于侵权或知识产权保证保修条款或条件，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

15.0 保密：豪瑞（四川）发出的询价单、有效或无效的合同/订单以及所附录的工程规范、图纸、复印件、技术信息、设备型号或信息、样品、技术要求等所有技术上或商务上的信息，均属于豪瑞（四川）所有。供应商在获得上述部分或全部资料或信息时，必须为豪瑞（四川）保密，并在豪瑞（四川）的要求下，立即无条件归还。在未经豪瑞（四川）的书面许可下，供应商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其部分或全部信息。若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向豪瑞（四川）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订单总额的 20%（若此处约定的违约责任与采购合同/订单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采购合同/订单的约定）。

16.0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行政和军事当局的行为、火灾、地震、洪水、传染病、检疫限制、战争、暴动、疫情、禁运等等，造成豪瑞（四川）或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订单义务，豪瑞（四川）或供应商将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延误，供应商履行相应合同/订单义务的日期将合理顺延相同的时间，以弥补延误的时间。但不可抗力需要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同时，因违约导致不可抗力发生的，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17.0 法律遵守：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合同/订单交货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均不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因为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任何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豪瑞（四川）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履行本协议或合同/订单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将由豪瑞（四川）所在地的司法机关管辖。

18.0 进出口控制： 本协议中出售和技术转让的产品、服务服务和相关材料应遵守相关的进出口法律法规及国际贸易规则。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进出口法律法规。

19.0 安全和健康： 供应商必须完全无条件遵守豪瑞（四川）的安全政策和安全管理规定。在豪瑞（四川）工厂区域违反豪瑞（四川）的安全政策和安全管理规定，豪瑞（四川）将按照其管理规定对供应商作出违约处罚。对于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订单提交的产品或服务，如果在检验、储存、安装、运输、操作、维修、处置等方面有安全和健康隐患，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应向豪瑞（四川）明确说明或提醒。

20.0 转让： 没有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21.0 可持续发展： 豪瑞（四川）承诺遵守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腐败方面的 10 项基本原则。供应商特此确认，其自身及其员工、经销商、分包商在各方面均遵守并承诺持续遵守该原则。10 项原则如下：

21.1 人权

21.1.1 企业界应支持并尊重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

21.1.2 确保他们的人权不被侵犯

21.2 劳动

21.2.1 企业应该维护结社自由和承认集体谈判权；

21.2.2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21.2.3 有效废除童工；

21.2.4 消除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21.3 环境

21.3.1 企业应支持采用预防性方法应对环境方面的挑战；

21.3.2 采取措施，以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

21.3.3 鼓励开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21.4 反腐败

21.4.1 企业界应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22.0 反回扣程序：在本条款中，“回扣”指的是：为了不正当地获得或取得主合同或与主合同相关的分包合同的优惠条件，而向任何豪瑞（四川）、主承包商、豪瑞（四川）或主承包商的雇员、分包商或分包商的雇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金钱、佣金、信贷、礼品、赏金、有价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回报。

禁止供应商(包括其任何雇员、伙伴、雇员或代理)或其分包商或分包商的雇员从事下列活动：提供或企图提供或提出愿意提供任何回扣；接受或企图接受任何回扣要求；直接或间接地将回扣额包含在适用于采购合同/订单的价格中或者任何分包商向上游承包商收取的分包合同价中。一经发现，豪瑞（四川）有权解除合同/订单，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责任。

23.0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承诺遵守：

23.1 不得在与豪瑞（四川）的经营活动过程中，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豪瑞（四川）及其雇员。

23.2 不得以现金和实物，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豪瑞（四川）及其雇员财物。

23.3 不得向豪瑞（四川）及其雇员提供国内外旅游、考察等其他利益或好处。

23.4 若我方（供应商）相关人员通过以上方式导致豪瑞（四川）出现重大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将根据实际的经济损失状况给予豪瑞（四川）双倍的赔偿，同时应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若构成犯罪，自愿接受法律的制裁。豪瑞（四川）有权解除合同/订单，没收履约保证金。

23.5 若供应商发现豪瑞（四川）及其雇员利用工作或职务之便，向供应商敲诈勒索或索取贿赂，供应商将如实向豪瑞（四川）反映、检举，同时提供相关证据。供应商可选择访问如下网站进行举报：<https://integrity.lafargeholcim.com/>；或致电拉豪集团诚信热线电话进行举报：4009901434（全网）108007440179（联通）108004400179（电信）全球访问密码：77084）。

24.0 其他：

24.1 此采购条款相关约定与采购合同/订单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采购合同/订单的约定。

24.2 此采购条款供应商已经认真阅读，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供应商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豪瑞（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一般性采购条款和条件

24.3 此采购条款由供应商盖公章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自签字捺印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有效期为长期有效、且不短于所有合同/订单的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